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屆第一次 AC 會議通過修訂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六次 AC 會議通過修訂全文八條

- 第一條 認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之規定, 為落實並規範本委員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之執行, 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須遵照本委員會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AC2004<sup>+</sup>)** 及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之學系 (四年制)、研究所、學程, 進行認證。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由下設之**認證執行委員會**制定**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 並規劃與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該細則應詳述下列工作內容:  
一、申請準備: 說明訊息公告、申請流程、認證團之組成等作業流程。  
二、審查與實地訪評: 說明**自評報告書**審查、實地訪評準備、實地訪評工作等作業流程。  
三、認證結果決議: 說明認證意見書撰寫與議決過程、認證結果公布、認證申訴等作業流程。  
四、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說明通過認證單位在認證有效期限內所應執行之**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以進行持續改善工作。  
五、有條件通過認證單位之期中審查: 說明有條件通過認證單位在認證有效期限截止後, 所應進行之期中審查作業流程。
- 第五條 認證結果分為下列六種:  
一、通過認證: 有效期限為六年。  
二、有條件通過認證 (無須再實地訪評): 有效期限由認證執行委員會決定, 並不得超過三年。受認證單位得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半年內依據該委員會之要求提出補件說明, 經審查後決定是否將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年。  
三、有條件通過認證 (須再實地訪評): 有效期限由認證執行委員會決定, 並不得超過三年。受認證單位得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半年內依據該委員會之要求提出補件說明並接受再實地訪評, 經審查後決定是否將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年。  
四、準通過認證: 適用於新成立且尚未有畢業生之受認證單位。準通過認證單位須於第一屆畢業生之畢業前三個月, 正式發函通知本委員會, 經審查後決定其認證結果。  
五、補件再審: 所提供文件不足以決定認證結果, 須再依認證執行委員會決議要求, 於期限內補件送審或重新安排實地訪評。  
六、不通過認證: 本委員會僅通知受認證單位, 不對外公布。未通過之受認證單位可於一年後重新提出認證申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組織成員及認證團成員須嚴守利益迴避原則, 對於受認證單位各項認證文件與內容亦須負起保密責任。本委員會之各組織得視需求制定利益迴避與資料保密等相關工作準則。
- 第七條 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  
一、認證申請費: 包含申請認證時之各項行政、初步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包含進行認證時之各項行政、文件審查、實地訪評與其他

相關費用。

三、認證證書年費：包含各年度行政、聯繫、文件保存、品質控管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